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方回填
采购项目
(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302000290、XCPZFCG-2023-065

采购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与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在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 - 4219637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项目说明	35
第四章合同文件	3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方回填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方回填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30200029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3-065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方回填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8.09万元

最高限价：188.09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
1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方回填采购项目	1	详见文件	188.09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时00分至2023年11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及时关注短信提醒（预留电话同接收报价短信提醒人员最好为同一人，以确保后轮报价信息畅通），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

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7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的工程类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开标后不能再更改。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报名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网。

(5) 本项目质疑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西路 1766 号/聊城市茌平区光岳府楼西口南街 28 号

联系电话：13181090116/19806082887

4.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

(2) 供应商最终报价内容的成交单价为按照最终总价同比例下浮的价格。

(3) 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且及时刷新业务系统，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每次报价时间不低于2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或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西路1766号

联系方式：孟主任 13963514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光岳府楼西口南街28号

联系方式：13181090116/19806082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3181090116/19806082887

发布人：河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方回填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u>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方回填采购项目</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	采购人	名称：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西路 1766 号 联系人：孟主任 联系方式：1396351445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光岳府楼西口南街 28 号 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19806082887 邮箱：13103385668@163.com
4	项目建设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方回填采购项目，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具体详见项目要求。
5	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和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质量等级	1、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负责处理施工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

		<p>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且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原有建筑、桥梁、道路、绿化、植被、苗木、庄稼等问题须自行协调相关关系，涉及以上赔偿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成交供应商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p> <p>3、施工时保持清洁，及时清扫、冲洗干净，配备抑尘设备，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文明方面的要求，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给与顶格处罚并停工整顿。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4、环保治理：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p> <p>5、成交供应商须承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驻扎工地每月大于26天，报具体天数。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无故缺勤一天罚款20000元，缺勤5天（含本数）以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p> <p>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按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在平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计划工期和质保期	<p>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p>
9	付款方式	<p>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p>

		余工程款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工程结算	总价包死。
10	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各标包服务工作期间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及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费用)、设备费、通讯费、人工、材料、验收、车辆、差旅、机械、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国土规划等所有相关部门需要的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报价若有遗漏, 视为对本项目让利, 应免费提供。
11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p>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格审查内容彩色原件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 提供近 6 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往前推算 6 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 6 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 6 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注: ①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 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p>

	<p>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获取的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②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注：1、以上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原件，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不予认可。</p> <p>3、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将当地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或相关审核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相应模块，并附到电子响应文件中。</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响应文件【其</p>
--	---

		他材料】模块。 5、《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及《相关证件得分表》除核验结果外，其他均应如实填写并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模块。未按要求提供的，后果自负。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至河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 公司名称：河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行：聊城市东昌府区光岳府楼西口南街 28 号 账号：1611035209200250076 说明：请成交供应商尽快办理，由于未及时缴纳代理费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需要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代理公司。
16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和投标函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均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盖法人章；“法

		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姓名后并亲笔签字。 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8	谈判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9	谈判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0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3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88.09 万元，采用总价包死。供应商需根据市场行情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方式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含材料试验费、采购保管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并考虑成品养护及相关风险等而增加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不得调整。</p> <p>2.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定而造成的处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技术规范、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p> <p>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如分项计算错误或有遗漏，视为供应商的减让，工程结算不予调整。</p> <p>5.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6. 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清理。费用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加价款。</p> <p>7.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参与报价所耗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竞争，报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理由或谈判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p> <p>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扰民及周边关系的协调问题，费用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类费用。</p>

		<p>10. 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制作中均需明确响应，不接受满足谈判文件等字眼，例如：“谈判文件中控制价为 188.09 万元，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明确报出 188.09 万元（不包含本数）以下金额”，以此类推，如未明确响应谈判文件，视为无效响应。</p> <p>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最后报价过程中，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否则，供应商报价无效。对于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建议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p>
24	报价轮次	<p>不少于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p> <p>注：（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最后报价须在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报价，具体详见附件操作手册。</p> <p>（2）供应商报名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p> <p>（3）在开标远程解密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短息提醒，以确保后续的二次报价</p>
25	开标形式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进行提出）。</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p>

		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6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采购监管（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部门确认同意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27	备注	<p>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p>2、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 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谈判小组成员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p> <p>4、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谈判小组成员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p> <p>5、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审项目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谈判小组成员协商确定）。</p> <p>6、近三年来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及招投标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无请提供承诺函。</p> <p>供应商认为附件格式无法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或无附件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响应该谈判文件，但不得更改实质性响应内容。</p>

29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	--------	--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不再执行本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p>
--	--	---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按规定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型企业报价函，否则按无效响应。</p>
30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并联系代理机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p>

		价的，后果自负。
31	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采购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采购文件。
32	特别说明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恐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踏勘现场

1、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中标人如果雇佣民工，必须建立劳动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银行卡支付制度。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工，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且发

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对农民工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对农民工的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三）相关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和报价的有关费用。不论谈判和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代理服务费、公证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1）报价函（附件）；

（2）报价一览表（附件）；

2、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无在建承诺书
- (5)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6) 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其他材料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若有）
- (10) 企业获奖（若有）
- (11) 企业各类证书（若有）
- (12) 清单列表

3、商务标：

4、技术标：

4.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可参照此顺序进行：

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现场封闭施工、施工平面布置要紧凑合理，科学确定施工区域和场地面积，尽量减少专业工种之间交叉作业且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规范。
-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具体明确，切实可行；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措施具体，责任到人、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质量目标施工过程中保证无任何质量事故等。
- (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以旬、周按单位工程编制、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

准确、投入的机械设备、监测试验仪器是否齐全合理、具体、切实可行；

(6)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达到无任何等级的安全事故，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责任是否明确到人、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对施工噪声、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环保措施得力，合理改善施工工艺，确保施工环境。

(7)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驻场情况。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关键技术、工期、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9) 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措施：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管理措施，对保修期限及保修期内维修响应、维修时限等售后服务、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问题作出具体说明，应应急救援预案。

(10)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及本项目应急措施：便民措施及与周边关系协调，应急措施；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执行施工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达到六个 100%。

(11)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对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12)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对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4.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按单位工程编制、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投入的机械设备、监测试验仪器是否齐全、合理、具体、切实可行；与进度计划施工工期相符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投入计划充分考虑农忙季节时的用工不足以周编制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绘制出计划工期、各关键节点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网络图用双代号画出关键线路。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现场封闭施工、施工平面布置要紧凑合理，科学确定施工区域和场地面积，尽量减少专业工种之间交叉作业、平面布置图中需画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且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规范。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临时占地面积。

附表六 主要材料价格表

说明本项目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并表注明价格等其他信息。

附表七 其他材料

如有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如保质期），自行增加即可。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的，响应文件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为.lctf 文件，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

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河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谈判报价

（一）谈判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工程量清单、项目现场情况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4.2 本工程报价：如有设计优化、预算可根据设计作相应调整。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总报价必须包括包含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3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

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4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谈判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4.6 本次采购只允许供应商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委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4.7 开标时，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如系统中唱标记录表内容与相应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4.8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按单价汇总金额或总价金额中的最低者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9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谈判小组成员认定；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

六、勘察现场

(一) 供应商自行勘察。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到招标清单中是否有缺项、缺项或少报，否则，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凡因不勘察现场或者对招标清单涵盖缺项、缺项或少报等理解不透造成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不得纳入后期变更事项的理由。

(二) 响应文件

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七、报价有效期

(一)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大于 12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响应文件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地点。如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开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签收

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 响应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7)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

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九、谈判

(一) 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谈判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 谈判程序

1、谈判程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未按时签到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谈判报价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等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谈判会开始；
-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等内容；
- (6) 谈判仪式结束。

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

（四）评审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预算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3)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附件格式变动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未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

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7) 工期、付款方式、保修期、报价有效期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报名时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5)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未经有效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

(16)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7)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规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投标人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其他材料）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

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和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4、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都不合格、串通报价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或所有最后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谈判，否决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经监管机构批准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进行采购。

5、否决所有报价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报价，取消谈判。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将否决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7、谈判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
- (2) 资格评审、响应文件的编制、响应性评审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评审的；
-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4) 供应商未派出代表参加谈判；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1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
- (4) 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2 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成

交资格：

- (1)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8、保密

8.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供应商不得干扰谈判小组的谈判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8.2 供应商不得干扰谈判小组的谈判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十、成交通知书及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

(1) 成交人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十一、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接收单位：河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光岳府楼西口南街 28 号

联系电话：13181090116/19806082887

十二、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河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实施的背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实施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应完成土地平整。

2、项目基本情况：高东高速向西、G309 路以南的坑塘回填，面积 45437 平方米；由中标单位自购回填土分层回填夯实，回填至现场要求高度并整平（回填土为优质天然黄土不得含有杂质；回填可采用人工夯填或机械夯填，不得采用大水漫灌回填）。

3、项目实施文件依据：2023 年第 3 次国有土地资产运营会会议精神。

4、项目实施的意义：项目实施后，可以解决该地块历史遗留问题。

二、项目要求：

1、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2）期限：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

（3）效率：完工时间符合甲方规定期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提前完工，但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2、技术要求

（1）填土前，应将基坑（槽）底或地坪上的垃圾等杂物清理干净

（2）检验回填土的质量有无杂物，粒径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回填土含水量是否在控制的范围内

（3）回填土应分层铺摊，每层铺土厚度应根据土质、密实度要求和根具性能确定，每层铺摊后，随之耙平。回填土每座至少夯打三遍。打夯区一夯压半夯，夯夯相接，行行相连，纵横交叉，并且严禁采用水浇使土下沉的所谓“水夯”法

（4）回填土每层填土夯实后，应按规范规定进行环刀取样，测出干土的质量密度：达到要求后，再进行上一层的铺土

（5）修整：填土全部完成后，应进行表面修整，凡超过标准高程的堆方，及时依线铲平；凡低于标准高程的地方，应补土夯实。

2、质量要求

（1）资材质量：土方回填所使用的土壤应符合相关标准，不得含有大量杂质和有害物质。

(2) 压实度：土方回填后的压实度应达到设定的要求，确保工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 水分控制：土方回填的水分控制应符合土壤类型和工程要求，避免过湿或过干情况的发生。

3、安全要求

(1) 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减少污染排放。

(2) 人员安全：施工人员应经过培训，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确保工作安全。

(3) 设备安全：施工过程中应对压实机具等施工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设备安全可靠。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要求

(1) 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以确保标的型号、配置、参数等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交付完毕后正常使用。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相关检验机构对中标标的进行技术、质量检验。对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标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成合格的标的。

(2) 对所提供标的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2、验收标准

(1) 平整度验收标准：回填土方的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明显的凹凸和变形

(2) 压实度验收标准：回填土方的压实度应符合设定要求，使用压实试验设备进行测试，达到规定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场地回填整平 1、分层回填夯实 2、由项目部自购土方，自行考虑运距 3、回填至甲方要求标高 4、由项目部整平场地，相对高差满足甲方要求	m ³	45437

五、其他要求：

1、项目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2、不可抗力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2)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合同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商）：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茌平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无在建承诺书

七、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八、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其他材料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若有）

十二、企业获奖（若有）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若有）

十四、清单列表

商务标：

技术标：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质保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逾期违约金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承诺及优惠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报价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山东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以上资料如有提供)。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的岗位人员。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上资料如有提供）。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拟分包计划表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

说明: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 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若无, 可填写无。

(五)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 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 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如果有) 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等等。

(六)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七)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承诺,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 山东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 山东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 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无在建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 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十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附在其他材料模块)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日期: 年月日

(十二) 企业获奖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三) 企业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四) 清单列表 (提供完整的报价清单)

(十五)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 参照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现场封闭施工、施工平面布置要紧凑合理, 科学确定施工区域和场地面积, 尽量减少专业工种之间交叉作业且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规范。
-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方案具体明确, 切实可行;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措施具体, 责任到人、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质量目标施工过程中保证无任何质量事故等。
- (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 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以旬、周按单位工程编制、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投入的机械设备、监测试验仪器是否齐全合理、具体、切实可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达到无任何等级的安全事故, 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 责任是否明确到人、计划全面周到、完整, 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 责任人具体,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对施工噪声、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环保措施得力, 合理改善施工工艺, 确保施工环境。
- (7)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 人员配备齐全、驻场情况。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对关键技术、工期、工艺有深入表述, 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9) 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措施: 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管理措施, 对保修期限及保修期内维修响应、维修时限等售后服务、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问题作出具体说明, 应急救援预案。

(10)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及本项目应急措施: 便民措施及与周边关系协调, 应急措施; 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 执行施工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达到六个 100%。

(11)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对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12)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对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按单位工程编制、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投入的机械设备、监测试验仪器是否齐全、合理、具体、切实可行; 与进度计划施工工期相符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投入计划充分考虑农忙季节时的用工不足以周编制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绘制出计划工期、各关键节点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网络图用双代号画出关键线路。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现场封闭施工、施工平面布置要紧凑合理, 科学确定施工区域和场地面积, 尽量减少专业工种之间交叉作业、平面布置图中需画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且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规范。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临时占地面积。

附表六 主要材料价格表

说明本项目工程所需要的材料, 并表注明价格等其他信息。

附表七 其他材料

如有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如保质期), 自行增加即可。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 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 (元)	品牌	厂家(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七)、其它资料(如有)

如质保期等内容,自行增加即可。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工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标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承诺公司: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内容	核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3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	是否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5	提供近 6 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往前推算 6 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 6 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 6 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注：1、未按规定提交 1 至9 项证明文件的将予以无效标处理。			
资格最终审查结果： 合格口 不合格口			
核验人员签字：			

注: 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为方便审查使用, 须上传至电子标书中。③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 如果内容与评分办法不一致, 以评分办法为准。④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和得分项一栏外的各个分项。

中标金额 (单位: 人民币)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 没有可不提供)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 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 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 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 中标(成交)无效, 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 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 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划 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产品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业人员及年营业收入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产品属于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			

注：①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附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

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

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

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

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

《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10 月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http://120.224.28.53:8093/
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